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6 日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需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8
议案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议案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2
议案六：《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3
附件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
附件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1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需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需知：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股东会召开当日，公司于14:00开始办理股东签到、登记事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签到、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文件。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经公司事先认可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参加会议。

四、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表意见需要事先向股东会会务组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发言人姓名（或名称）、代表股份数（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或者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

六、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七、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针

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15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股东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如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请在备注栏中予以标注。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6年5月6日14时30分
- (二)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498号1号楼2楼会议室214
-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6日至自2026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吉龙

三、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 主持人介绍股东会会议需知和会议议程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 (六)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八)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九) 现场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十)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一)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二)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三)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四)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五)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起草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请见附件 1。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议案三：《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938,263.80元，合并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5,892,606.23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事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01,838,895股，以此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367,779元（含税）。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3,387,554.16元。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12月19日，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合伙人数量	117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68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收入总额	100,457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7,22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7,291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205家	审计收费总额	16,963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17家		

注：上述为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数据。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德盛，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扬，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鲁波，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议案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请见附件 2。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附件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六：《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制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构成与标准

1. 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薪酬为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10 万元/年（税前）。

三、其他规定

1.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2.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266,045.15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2.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87,554.1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2.0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49,922.7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1.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核心业务经营规模稳步扩大、订单交付效率持续提升，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力共同驱动所致。具体而言，一是电磁测量系统业务为营收增长提供核心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订单交付工作，重点完成了多款高复杂度、大体量雷达散射截面测量系统项目的落地交付，叠加核心硬件自研量产能力提升有效保障了供应链稳定与交付能力，推动电磁测量系统业务收入较上年实现稳步增长；二是电磁仿真分析验证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在国内工业软件国产化进程加速推进的行业背景下，公司 CAE 产品市场化拓展取得积极成效，核心产品性能持续升级、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在多领域的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带动该板块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上升及综合毛利率下降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所致。毛利率方面，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电磁测量系统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阶段性下降。研发费用方面，公司紧抓国产工业软件自主发展战略机遇，锚定 AI+CAE 长期技术主线与发展愿景，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智能化电磁逆设计、物理与数据双驱动智能仿真加速内核、大语言模型全流程仿真赋能等 AI+CAE 前沿技术开展攻关，实现多项核心技术突破，同时对三维电磁仿真软件 RDSim、复杂电磁环境仿真软件等核心产品进行全维度迭代升级，并发布低空物理 AI 仿真设计与评估验证系统，从而匹配新兴市场需求。

(二)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电磁场仿真分析验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 CAE 产品的市场化进程，实现了该业务板块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 CAE 产品在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船舶等高端制造业领域的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夯实电磁 CAE 软件核心仿真设计能力的基础上，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对核心算法与关键功能模块进行全链条智能化赋能，推动电磁仿真软件向智能化方

向全面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 AI+CAE 核心技术路线持续推进产品研发迭代。研发团队基于既有技术积累与用户核心需求，针对行业普遍存在的电磁设计迭代效率痛点，研发完成智能化电磁逆设计模块，推动电磁仿真设计范式优化升级，助力用户提升产品研发效率；针对电大尺寸复杂平台电磁仿真效率低、算力消耗大的行业共性痛点，开发了物理规律与数据双驱动的智能仿真加速内核，有效提升复杂场景电磁场仿真效率，为平台级电磁兼容与天线布局优化提供智能化支撑。同时，依托大语言模型技术，推进电磁仿真全流程智能化升级，打通建模、求解、后处理等核心环节，构建全链路智能化仿真体系，形成面向复杂电磁场景的一体化智能仿真解决方案，有效降低软件使用门槛，提升用户研发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 CAE 产品三维电磁仿真软件 RDSim 全面提升了时域、频域全场景求解精度与运行效率，拓展了多类典型工程应用场景，进一步增强了针对电大尺寸复杂模型的全流程仿真能力，产品核心性能进一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 CAE 产品复杂电磁环境仿真软件完成了核心仿真引擎的迭代优化，实现多模块深度耦合与协同运行，完善了多场景全链路信号级仿真能力，优化了场景建模、电波传播、效能评估等核心功能模块，显著提升了复杂场景仿真的精度与运行效率；同时，软件新增多类国产硬件适配能力，进一步强化了国产化兼容与协同运行稳定性，可全面支撑用户复杂电磁环境下的全流程仿真与测试验证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低空物理 AI 仿真设计与评估验证系统，以物理 AI 技术为核心引擎，深度融合低空电磁环境仿真核心技术，构建“物理机理建模+AI 智能优化”双核心技术体系，打通全流程数字化仿真与设计评估关键环节，可精准匹配智能布站、动态路径规划、航道监测等低空管控核心需求，有效实现区域低空管控精准度与运营效率的双重提升，为低空管控场景提供技术赋能。

2. 电磁测量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测量系统技术团队全力保障订单交付工作，实现了该业务板块收入的稳步增长，重点完成了多款高复杂度、大体量雷达散射截面测量系统项目的交付落地。与此同时，公司测量系统核心硬件的自研与规模化生产已进入稳定量产阶段，成功实现扫描架、低散射金属测试架、高精度多自由度转台等核心硬件的多批次稳定量产，不仅全面提升了产品的自主水平，更有效保障了供应链的稳定与安全，为公司测量系统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筑牢了核心根基。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商业航天产业进入规模化组网与批量化生产的快速发展阶段，卫星测量系统市场需求持续放量，公司卫星测量系统订单实现同比高速增长。公司凭借深耕电磁测量领域十余年积淀形成的、全面覆盖卫星元器件-部组件-分系统-整星全层级测试需求的产品矩阵，深度服务国内卫星整星制造、载荷研制、第三方测试服务等产业链各环节核心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商业航天领域开展新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成功开拓卫

星激光通信测量系统业务并实现订单落地；同时将公司成熟应用于特种装备领域的紧缩场高精度测量技术，拓展至低轨卫星整星测量场景，大幅提升测量精度与测试效率，全面适配商业航天领域最新的高精度、批量化测量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持续加大高复杂度电磁测量系统领域的研发资源投入，重点聚焦雷达散射截面测量系统、数字相控阵测量系统等核心产品的迭代升级。通过核心设备国产化替代、核心算法持续优化等关键举措，稳步提升产品测试效率、动态范围等核心性能指标，精准匹配市场对高效、高精度测量工具的升级需求。针对特种领域、商业航天等高端制造领域日益严苛的电磁测量标准与技术要求，公司将核心产品研发重点聚焦于智能化升级、高可靠性提升两大关键方向，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与综合解决方案，全力为客户提供更贴合实际工程场景需求、更具市场竞争力的电磁测量系统产品与服务。

3. 相控阵产品业务

在相控阵产品业务板块，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多个低成本、小型化相控阵产品的配套研制任务，并积极跟进已完成研制样机的商业化进程，重点开拓低空经济等新兴市场。

二、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迎击挑战、超越期望”的创业精神，秉承“不忘初心，一以贯之”的理念，以电磁仿真及测量技术为本源，服务于科技工业和国家战略产业，致力于成为“电磁技术的领航者”。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电磁仿真及测量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与工程经验，多项代表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依托仿真设计与校准测量两类核心算法相互验证、业务经验高效复用的独特优势，构建起电磁仿真验证、电磁测量系统、相控阵产品三大业务协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深度参与嫦娥探月、北斗卫星、高分卫星等国家重大工程，为航空航天、特种、通信等领域客户持续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面向未来，公司将锚定“从国内领先的 CAE 厂商，稳步发展为国际先进的物理 AI 厂商”的终极发展愿景，长期坚持 AI+CAE 技术主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市场开拓力度，在全面推进 CAE 仿真软件国产化、夯实电磁测量系统领先地位、做强新型相控阵产业优势的基础上，以物理 AI 为核心引擎构建下一代智能仿真体系，推动产品能力、技术范式与市场布局全面升级，为高端装备研发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核心支撑，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1. 以物理 AI 为核心，打造 CAE 超级智能体，引领仿真设计范式变革

公司将以现有电磁 CAE 软件为坚实基础，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升级与工程化落地应用，加快实现从传统仿真向智能仿真、再向 CAE 超级智能体的三阶演进。

公司将在架构创新、前端精细化建模、后处理完备性、多算法融合、云计算及大规模并行解算等方向持续深耕，全面优化时域、频域求解精度与效率，强化电大尺寸复杂模型、多物理场耦合、周期/准周期结构等场景的工程化仿真能力，不断缩小并赶超国际先进厂商

技术差距，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国产 CAE 产品。

公司将依托在智能电磁逆设计、物理与数据双驱动智能仿真内核、大语言模型赋能全流程仿真等方面的已实现的技术突破，持续优化智能建模、自动求解、结果智能分析等关键模块，打通设计、仿真、诊断、运维全生命周期链条，降低软件使用门槛，全面助力客户提升高端装备研发效率、缩短产品迭代周期、降低研发试错成本。

面向中长期技术发展与产业变革趋势，公司将逐步打造具备系统级、多物理域全覆盖的超“广度”设计能力，以及第一性原理级深度探索与极限工况高效验证的超“深度”技术特性的 CAE 超级智能体。该智能体将深度融合物理 AI 核心技术与工业研发全流程知识沉淀，可自主承接高端装备研发过程中跨层级、跨学科、跨部门的复杂协同研发任务，实现从元器件级性能仿真到系统级整机/整星效能验证的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管控，推动传统工业设计模式从“多层次、多学科、多团队跨域协同”向“集群智能协同”的底层逻辑变革。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推动工业仿真设计完成从“人脑主导的经验式研发”到“人机协同的智能化研发”、再到“自主超级智能驱动的前瞻式研发”的三阶根本性跃迁，推动下一代工业设计工具与设计范式的变革，为我国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2. 夯实电磁测量系统领先优势，打造全场景、智能化、自主化测量体系

公司将持续巩固并提升在电磁测量系统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围绕高精度、高效率、智能化、国产化、规模化五大方向全面升级产品与解决方案能力。一方面，持续推进核心硬件自研与量产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扫描架、低散射金属测试架、高精度多自由度转台等关键硬件的自主研发体系，实现多品类、多批次稳定交付，持续提升供应链自主化水平，保障复杂项目高质量交付。另一方面，紧跟下游行业技术迭代趋势，重点强化雷达散射截面测量系统、数字相控阵测量系统、射频测量系统等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持续提升动态范围、测试效率、环境适应性等关键性能指标，满足特种领域日益严苛的测量标准。

同时，紧抓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高速发展机遇，持续完善覆盖新兴场景的全链条测量产品矩阵，进一步提升批量化、自动化测试能力。公司将坚持测量系统与 CAE 仿真深度协同互促，以实测数据为仿真算法提供验证支撑，以仿真技术反哺测量方案优化与误差校准，形成“仿真设计—精密测量—迭代优化”的技术闭环。此外，加快推进测量系统智能化升级，融合 AI 算法实现自动测试、智能诊断、数据自动分析，持续拓展在商业航天、卫星通信、智能驾驶、低空经济等领域的市场覆盖，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与综合竞争优势。

3. 推动新型相控阵技术工程化落地，满足高端装备批量需求

公司将持续提升相控阵雷达研发水平与规模化交付能力，依托电磁仿真与精准测量的全链条技术优势，重点开展低成本、小型化、高集成度相控阵技术攻关，加快成果在特种装备、商业航天、低空经济、通信等领域的工程化应用，力争在新型相控阵领域建立业内

领先的竞争优势。

4. 优化市场布局，全方位助力国家战略产业

在稳固航空航天与特种领域核心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持续深化商业航天、智能驾驶、低空经济、通信电子等战略新兴产业市场渗透，依托智能仿真、精准测量与相控阵核心技术，为高端装备自主研发、卫星星座批量化建设、低空经济有序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关键工具支撑，以技术创新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战略落地。

(二) 经营计划

1. 持续强化核心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建设，筑牢长期发展技术底座

公司将围绕 AI+CAE 核心技术主线，通过加大科研基础设施投入、精准引育电磁物理、计算数学、人工智能、工业工程等方向的复合型高端研发人才、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等举措，持续升级研发技术力量与科研条件，为公司核心技术突破、产品迭代升级与长期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与资源支撑。

公司将持续深耕电磁领域核心算法与工程化应用，以物理 AI 技术为核心引擎，不断强化全链条研发创新能力，推动三大业务线技术协同升级与深度融合。在 CAE 仿真软件领域，公司将持续攻坚电磁 CAE 核心求解器技术，全面提升仿真功能、计算精度、求解规模与运算速度，深化 AI+CAE 技术融合，重点推进智能电磁逆设计、物理与数据双驱动智能仿真内核、大语言模型全流程仿真赋能等技术的迭代升级，稳步完善云原生架构、多物理场耦合、大规模并行解算等核心能力，逐步打造 CAE 超级智能体，引领仿真设计范式变革。在电磁测量系统领域，公司将持续优化核心测量算法，提升系统测量精度、测试效率与环境适应性，加快核心硬件的全自主化研发与量产能力建设，重点推进雷达散射截面测量系统、卫星全链条测量系统、卫星激光通信测量系统等产品的技术升级与场景适配，深化智能化测量技术研发，满足高端制造领域日益严苛的测量需求。在新型相控阵产品领域，公司将充分发挥仿真与测量双向赋能的全链条技术优势，持续强化新型相控阵的研制与批产能力，重点攻关低成本、小型化、轻量化、低功耗相控阵核心技术，加快技术成果的工程化落地与规模化应用。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三大业务线核心算法、工程经验的双向验证与协同迭代，形成“仿真设计-精密测量-产品研制-优化升级”的全链条技术闭环，持续筑牢公司差异化核心竞争壁垒。

2. 持续加大全维度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将依托电磁仿真设计与校准测量双向验证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电磁仿真验证-电磁测量系统-相控阵产品”三大业务高效联动的全链条产业布局，持续加大全维度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持续深耕特种领域、航空航天、商业航天等核心优势市场，不断拓宽客户覆盖广度、深挖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深度，持续巩固并扩大行业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加快向低空经济、智能驾驶等战略新兴产业渗透，持续拓展市场边界，全面提升各业务线的市场占有率。

CAE 仿真软件业务方面，紧抓国产工业软件自主化战略机遇与工业软件智能化升级趋势，以公司三维电磁仿真软件 RDSim、复杂电磁环境仿真软件等核心产品为抓手，在持续深化特种、航空航天、商业航天等领域深度应用的同时，加快向通信、电子信息、汽车等高端制造领域规模化渗透，重点开拓低空经济、智能驾驶等新兴产业市场，不断完善行业专用化解决方案，持续提升产品市场渗透率与核心份额。

电磁测量系统业务方面，持续巩固公司在相控阵校准测量系统领域的龙头市场地位，稳步提升核心产品市场份额；紧抓特种装备技术升级、商业航天低轨星座规模化组网的市场机遇，在雷达散射截面测量系统、卫星测量系统等高速增长赛道持续发力，结合行业最新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覆盖卫星元器件-部组件-分系统-整星的全链条测试产品矩阵，同时依托核心硬件自研量产的供应链自主化优势，提升复杂项目与批量订单的交付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相控阵产品业务方面，充分发挥公司“仿真设计-校准测量-产品研制”的全链条协同优势，持续推进低成本、小型化、高集成度新型相控阵的技术攻关与工程化落地。公司将持续跟踪已研制原理样机的后续批产任务，同时积极拓展特种、商业航天、低空经济、通信等领域的市场机会，力争承接更多新型相控阵产品的研制与生产订单，逐步形成稳定的规模化批量交付能力，打造公司持续增长的核心业绩增长点。

3.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从而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继续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三、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0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二十一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5月6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四、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938,263.80元，合并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5,892,606.23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事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01,838,895股，以此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367,779元（含税）。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3,387,554.16元。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长：李吉龙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一）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的履职考核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在公司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六条 公司人事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 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方案，按季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的绩效薪酬考核、中长期激励计划。

(二) 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向非独立董事另行发放津贴，非独立董事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三)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第四章 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

第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一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独立董事津贴自其任职之日起计算，按季度发放。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等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情况，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薪酬的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披露每一位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递延支付安排、止付追索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披露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薪酬金额。

第五章 止付追索

第十五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七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